

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济幼高专行字[2013]13号

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特色专业建设规划 (2013—2015)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专业建设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，加快形成我校专业建设特色，特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培养高素质人才为宗旨，以师资队伍建设和重点专业建设为重点，以社会需求和学生就业为导向，积极创建、扶持、突出特色专业，使特色专业、重点专业和非重点专业互相促进、协调发展，构建符合社会需求、符合我校实际的专业结构体系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。

二、总体思路

学校选择专业基础较好、特色明显，毕业生就业率较高，关系学校长远发展的专业加以培育和建设，使其成为特色专业。以

特色专业建设带动其他专业建设，形成专业建设群体效应，促进我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与发展优势，重点培育具有传统优势、区域优势和示范引领优势的专业，重点建设与济南市乃至山东省学前教育、初等教育以及优势产业密切相关的专业。力争三年内申报1—2个省级特色专业，建成2—3个校级特色专业，形成学前教育、初等教育、艺术教育和职业教育4大专业群，进而带动其他专业群的建设，进一步改善专业办学条件，提升教师素质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特色专业建设是一个涉及多方面内容的系统工程，建设的内容包括围绕特色的培育和形成，配置相适应的教学资源，做好相应的教学管理工作，具体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

1. 办学理念和专业建设观念的更新。办学理念和专业建设观念是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，影响着专业建设的方向、进程和绩效。专业建设是一项涉及多方面的创新和变革的教学改革活动，必须首先在专业建设和教学理念上实现变革，更新传统的教学观念以适应教学改革的需要。

2. 建立明确的培养目标和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。专业建设必须目标明确，在保持专业目标的基础上突出体现特色目标，在人才培养规格上特色要明显；制订并逐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，在专

业课程建设、培养方法创新等方面做到科学合理。

3. 深化专业教学改革。以校校（园）合作、校企合作为平台和切入点，改进人才培养方案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探索就业岗位要求与专业教学计划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式，合作开发体现符合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。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，改革课程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和评价方式，建成一批体现岗位要求、促进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优质核心课程。以精品课程建设为载体，进行课程体系的改革，建立科学的专业课程体系。坚持基础理论和实践能力培养相结合，坚持教学内容贴近社会需求，坚持实践教学贴近就业岗位需求，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宗旨和特征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。

4. 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教材体系。建立科学的教材选用制度。组织教师、专家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一线工作人员共同研发教材，突出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在教育发展和区域社会、经济发展中的应用，建立科学、合理、适用的教材选用及质量管理体系。

5.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。根据特色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需求，突出抓好教师队伍建设。通过引进、培养，使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教师达到专任教师的35%以上，具有博士学位、具有高级职称的中青年教师人数有较大幅度提高，培养专业带头人10人以上，实训指导教师要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形成职称、学历、学位、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师团队。

不断加强特色专业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通过课题攻关、教学实践与教学能力培训，使其尽快成长为高水平教师。

聘请一批精通学前教育、初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教学骨干和能工巧匠，采取专家引领、以老带新、结对子等方式，提高教师专任教师教育教学水平，促进特色专业建设的健康发展。

6. 强化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。鼓励各专业密切与幼儿园、小学、行业（企业）合作，广泛吸纳社会各方人力与物力资源参与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。加大资金投入，建设一批融教学、实训于一体的校内实训基地；建设一批融学生顶岗实习与实践锻炼为一体的校外实训实习基地。

7. 增强社会服务能力。鼓励各专业积极为社会提供服务业，大力开展学前教育、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社会培训及师资培训等活动，努力提高受训人员的素质。积极开展地区之间、城乡之间的支援与交流，主动为区域内学前教育、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提供帮助与服务。

8. 创建专业教学资源库。建设涵盖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、教学评价的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库，满足专业建设共性需求和特色需要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，为全校师生提供资源检索、信息查询、资料下载、教学指导、学习咨询、就业支持等服务。

五、建设保障

1. 建章立制，强化指导。建立健全专业建设规章制度，明确职责，强化指导。加强教学常规管理，落实教学环节，加强教学

督导。各学院要明确专业建设目标，理清专业建设思路，制定和完善专业建设实施规划。在课程改革与建设、教材建设、精品课程建设、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、教学改革与管理等方面，落实相关人员责任。通过政策扶持和引导，保证按期达到特色专业建设的预期目标，促进全校专业建设快速发展。教务处负责特色专业的遴选、评估、验收等相关指导、管理工作。

2. 保障资金，加快培育。学校加大资金投入，保障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，保障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、技能竞赛等活动，保障聘请校外知名的专家和能工巧匠来校兼职、指导专业建设和学生就业、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其他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必要支出。加快教学基础设施的建设，使教学设备、图书资料、网络资源和教学信息化水平不断适应专业建设的需要。

3. 有效管理，提升水平。将特色专业建设进行项目化管理，对项目进展和实施的质量、进度、效益进行监测。查找专业建设中存在问题，及时开展针对性分析和研究。通过有效管理，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。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